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09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氏水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氏水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然其上所載被告阮氏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更正為「Z000000000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阮氏剛、符氏金蓮（上2人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於密接時間內圖利供給賭場及聚眾賭博，均為數舉動之接續實施，乃接續犯，各應論以圖利供給賭場及圖利聚眾賭博之包括一罪。再被告供給賭場並聚眾賭博，因行為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為圖金錢之不法利益，竟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由賭客每下注新臺幣（下同）3000元即可抽頭100元為獲利，已嚴重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與秩序。考量現場查獲之人數、現金與規模，及被告前案紀錄（民國108年間即因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警詢筆錄所呈現受教育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現場遭查扣之12萬500元，經綜合全案事證，並依自由證明法則為審究，可認定其中1萬5000元應屬被告因抽頭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諭知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珉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續字第8號

被 告 阮氏水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經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氏水、阮氏剛、符氏金蓮（上2人業為緩起訴處分）共同意圖營利，基於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

01 1日，先由符氏金蓮指示阮氏剛向鄒麗英（業為不起訴處
02 分）租用金門縣○○鄉○○路0段000○○0號2樓作為賭博場
03 所，俟於翌（2）日中午至同年月3日21時20分許，招攬賭客
04 聚集於前開賭博場所，以撲克牌作為賭具，賭博「妞妞」，
05 即賭客輪流作莊，賭法為莊家負責發牌，每人發5張牌，分
06 前2張牌及後3張牌，後3張牌湊成10的倍數為第1個「妞」，
07 前2張牌相加的個位數與莊家比大小，若相加後超過8，且贏
08 過莊家，贏得2倍賭金，相加等於10的倍數，成為第2個
09 「妞」，若贏過莊家，可贏得3倍賭金，若手上5張牌都是
10 J、Q、K，且都贏過莊家，則可得5倍賭金，若莊家勝出，則
11 賭客所壓籌碼均歸莊家所有，以此方式與莊家對賭，賭客每
12 下注新臺幣（下同）3,000元，即需向阮氏水、阮氏剛、符
13 氏金蓮繳交100元之抽頭金，以此方式營利賭博，阮氏水、
14 阮氏剛、符氏金蓮共獲利4萬5,000元。黃華蓮（另為緩起訴
15 處分）明知阮氏水、阮氏剛、符氏金蓮意圖營利而聚眾賭
16 博，仍基於幫助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在前開賭博場所協助
17 賭客跑腿買水，並獲得1,000元之報酬。嗣於113年5月3日21
18 時20分許，為警於金門縣○○鄉○○路0段000○○0號2樓持搜
19 索票查獲，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氏水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鄒麗英、阮氏剛、符氏金蓮、黃華蓮於
24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羅文傑、陳進和、林照人、陳琇
25 娟、黃俊華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金門縣警察局113年5月
26 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27 在卷可稽，另有使用中之撲克牌1副、未開封之撲克牌38
28 副、未開封至之四色牌10副、骰子76粒、碗公1個、點鈔機1
29 台、籌碼1副、監視器主機1台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30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1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郭宇捷